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1 年度營業結果	3
三、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四、未來發展策略	6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9
二、本社組織	11
三、社股及股息	22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3
二、從業員工	27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7
四、資訊設備	28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2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31
二、執行情形	3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8
五、最近年度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3
二、經營結果分析	64

三、現金流量分析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風險管理事項.....	65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75
------------------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83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壹、營業報告書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依然低迷，主要源於市場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歐債危機陰霾不散，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美國財政赤字不斷擴大與“財政懸崖”遲遲未決，使得經濟成長略低於預期、中國大陸通膨、房地產泡沫及貧富差距擴大、中小企業倒閉風潮等不利因素使得經濟成長下修、日本地震核災後，生產供應體系及內需不振，經濟復甦緩慢、加上主要國家勞動市場的失業人口居高不下、財政緊縮政策導致內部需求衰退以及部分國家政局不穩等因素，對世界經濟增長產生了負面影響。

除了國際經濟景氣寒流的衝擊，國內也面臨了「三低二高」困境，包括民間消費低、投資力道疲弱、出口成長減緩、失業率居高不下與物價上揚的局面，加上油電價持續上揚、薪資成長停滯、公共投資成長有限與消費不足等因素，極為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為了強化經濟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政府提出各種振興經濟措施，包括「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內容為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五大方面，並推動一系列經濟改革，如調整電價與油價、修正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等財稅政策、推動社會保障包含第二代健康保險、勞保、公保與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等，希望能擺脫景氣低迷，增強國際競爭優勢。

面對全球經濟的動盪不安，還有國內經濟成長遲滯、動能不足等因素，加上金融環境的競爭依舊激烈，法規命令的日新月異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等，復以金融消費者意識抬頭，金融業的經營步步為營，本社在重重困境中仍然穩健經營，仰賴主管機關時時予以匡正指導、社員代表先生女士鞭策鼓勵，暨全體理監事與同仁共體時艱之努力下，本社業務各方面得以順利經營。

謹將本社民國 101 年社業務經營概況報告如後：

壹、社務方面

一、社員人數：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社社員人數共計 4 萬 3096 人，較上年度減少 557 人。

二、股金總額：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社股金總額共計新台幣 7 億 7681 萬元，

較上年度減少 3270 萬元。

貳、業務方面

一、存款：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社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84 億 93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856 萬元。

二、放款：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社放款總額為新台幣 97 億 16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3609 萬元。

參、財務方面

本社民國 101 年度決算盈餘為 2354 萬元，較預算數 1500 萬元超出 854 萬元。

展望新的一年，雖預期 2013 年景氣將回溫，但全球經濟復甦腳步仍趨緩慢，除了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考驗，如何提升競爭力是本社更為重要的課題，且繼續以服務客戶為導向做為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能創造更好的經營成績，努力創造更多的盈餘，擺脫危機，開創新契機。

理事主席 蔡仁雄 謹誌

民國 102 年新春

二、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2011 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因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惡化而日顯疲弱，原本各界預期，在南歐各國獲得歐洲央行金援後，經濟情勢可望逐步回穩，孰料歐債問題並未因希臘獲得紓困資金而告緩解，反而擴及西班牙及義大利等重要國家，同時希臘內部又因撙節措施未獲共識，而必須採取公民投票表決，使得歐元區解體風險大增；無獨有偶的，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 2 季陷入遲緩；而中國大陸經濟更出乎意料地降溫，第 2 及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7.6 及 7.4%，創下近年新低水準。上述因素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連帶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大受影響，出口數據連續多月呈現衰退，前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40%、-0.18%及 1.02%，前 3 季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服務業營業額也較上年同期減少 0.80%，整體經濟呈現「內外皆冷」局面。

展望 2013 年，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在 2013 年即將面臨財政懸崖(Fiscal Cliff)，同時中國經濟前景亦未明朗，使得各主要機構在預測 2012 及 2013 年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時，均呈現較為保守趨勢，以 IMF 為例，便將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本預估的 3.5%，下調至 3.3%，在 2013 年預測結果方面，也並未較 2012 年有較大幅度成長，經濟學人(EIU)也預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2%，2013 年則為 2.5%，僅上揚 0.3 個百分點，其餘如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等機構看也多抱持類似看法，使得 2013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無法有較大幅度的改善空間。

在我國 2012 年總體經濟指標預測方面，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0 月份的預測，2013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 2012 年的 3.2%提高至 4.5%，EIU 也預測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 2012 年之 3.3%，增加 1.2 個百分點至 4.5%，由於我國經濟結構中相當比重依賴外需之貢獻，且內需中民間固定資本形成也與出口連動性甚高，因此，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也將有助於台灣景氣的擴張。根據台經院 2012 年 11 月所公布之最新預測，在外部景氣逐步回溫帶動下，2013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42%，較台經院估計 2012 年的 1.16%提高 2.26 個百分點。

在消費部分，2012 年國內民間消費受到中長期結構改變，以及短期景氣因素影響，在第 2 及第 3 季均低於 1%的成長，為歷年來少見現象，不過 2013 年起，隨著全球景氣疑慮淡化，國內外經濟成長逐步加溫，民眾消費信心可望回穩，因此預估民間消費於 2013 年成長 2.90%，較 2012 年估計值 0.96%提高 1.94 個百分點。在民間投資表現方面，由於基期較低，同時國際景氣預測將較 2012 年為佳，廠商投資意願可望有所提高，預估 2013 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3.41%。

在貿易表現方面，除了全球貿易成長率將有所提高，歐債危機目前並無進一步惡化趨勢，中國新任領導人上任後也將提出新政策來刺激經濟發展，雖然美國有財政支出可能緊縮疑慮，但新任總統應可提出補救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因此台經院預測 2013 年輸出成長 4.18%，輸入則在輸出引伸需求之帶動下，預估全年成長 2.77%。在物價方面，雖然國際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但國際經濟及需求仍顯疲弱，進一步大幅上揚可能性不高，因此對國內物價影響有限，台經院預測 2013 年消費者物價(CPI)將較 2012 年 1.99%有所下跌，全年 CPI 上漲 1.34%。

在雙率方面，國內金融隔拆利率雖於 2012 年中有所上揚，但由於第 2、3 季國內外景氣表現不佳，利率又回到第 1 季水準，展望 2013 年，由於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利率水準尚不致有大幅變動。就新台幣匯率而言，在匯率部分，新台幣匯率在 2012 年雖因國際資金流動而面臨升值壓力，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歐洲主權債務比率較高國家減少財政支出承諾的執行情況，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德、法對援助計畫看法能否取得共識，將影響歐洲經濟復甦速度，美國大選後國會對減赤機制是否進行調整，將影響其復甦腳步，此外全球仍有可能發生地緣政治問題或天然災害，致使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產生波動；在國內部分，2012 下半年起，國內失業率有所上揚，未來是否拖累消費仍待關注，上述種種不確定因素將是影響台灣 2013 年經濟表現觀察重點。（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101.11.6「2013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以吸收社會大眾儲蓄及中小企業週轉資金為主，項目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性存單存款，以充裕放款營運資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184 億 9358 萬元，與上年度 12 月底餘額 177 億 8502 萬元相較，金額增加 7 億 856 萬元，成長率為 3.98%，其中活期性存款餘額為 86 億 8690 萬元，佔 46.97%，定期性存款餘額為 98 億 668 萬元，佔 53.03%。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業務之拓展，首重遵循法令，配合政府發展經濟政策，提供社員、客戶置產及消費理財所需資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放款總餘額 97 億 1644 萬元，與上年度 12 月底餘額 92 億 8035 萬元相較，金額增加 4 億 3609 萬元，成長率為 4.70%。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內，就期限別分析，其中短期放款佔 0.33%，中期放款佔 54.34%，長期

放款佔 45.33%；就擔保品有無分析，無擔保放款佔 20.20%，擔保放款佔 79.80%。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社民國 101 年存款總餘額 184 億 9358 萬元，與預算目標 180 億元相較，目標達成率為 102.74%；放款總餘額 97 億 1644 萬元，與預算目標 105 億元相較，目標達成率為 92.54%。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社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340,906 千元。
2. 利息費用：131,901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209,005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30,907 千元。
5. 淨收益：239,912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4,505 千元。
7. 營業費用：211,863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本期損益（稅後）：21,733 千元。
10. 每股盈餘：2.73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社為業務研究發展成立單位如下：

1. 業務研討小組：研討有關本社現行業務規章之檢討、修訂及新業務推出等事項。
2. 有價証券投資小組：研究有關本社投資業務事宜，以增加餘裕資金運用效率。

三、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提升金融服務。
2. 加強業務行銷，積極推展金融業務。
3. 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4. 加強不良授信催理，強化經營體質。
5. 強化經營管理，著重內部控制管理與內部稽核工作。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社 102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係依據本社存放款結構現況，並參酌上年度業務成長及業務區域內社區經濟發展情形調整訂定。

1. 存款業務：民國 102 年度預計吸收客戶存款總餘額為 185 億元。
2. 放款業務：民國 102 年度預計承作各類放款總餘額為 110 億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著重風險管理，強化經營體質，對於業務運作上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透過本社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及各項數據之評估，以有效控制風險，使本社得以穩健經營發展。
2. 加強與社員之聯繫及服務，充分宣導合作理念及社員福利，改善服務品質，使社員樂於在本社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增加社員之向心力。
3. 調整組織運作機制，提昇營運效率。因應金融經營環境變遷與業務推動需要，透過組織與人員之調整，加速資源整合，強化行銷能力、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強化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管理，精確掌握金融市場走勢，以降低風險並提升獲利率。
2.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以建立安全營運之機制。
3. 提升各項業務之市場佔有率、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拓展手續費收入以增進營運效能。
4.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5.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育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之影響

1.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家數

截至 101 年 11 月，本國銀行總機構由 100 年底 37 家增至 38 家，分支機構家數由 100 年底 3359 家增至 3416 家；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由 100 年底 25 家減為 24 家，分社家數維持 255 家。

2. 逾放比率續創歷史低點

隨著景氣溫和成長，信用合作社經營體質亦持續改善，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由 1 月的 0.43% 降至 11 月的 0.31%，續創歷史低點。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修正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101 年 11 月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為使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性規範與銀行有一致性標準，並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歐美等國財政隱憂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央行鑒於全球經濟復甦趨緩，國內經濟情勢仍未明顯翻升，加上物價漲幅溫和，因此貨幣政策維持寬鬆，讓國內利率的走勢呈現走平，維持利率不變。
2. 101 年度由於受到國際景氣衝擊，造成出口下滑，內需衰退，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轉弱，投資人對市場信心不足，使得臺股指數下滑動能不足，間接影響本社證券存款業務，由於活期性存款易隨央行貨幣政策與市場變化而波動，故應持續提供客戶完備的金融服務及強化存款商品功能，以穩定拓展活期存款來源，進而開發潛在金融服務之商機。
3. 101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國內各行業發展亦趨於保守，加上主管機關為健全房市發展，採取多項控管措施，為因應外在經濟環境變動，本社採穩健原則，持續努力推動放款業務，以增加本社獲利為目標。

貳、本社概況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9 日

(二) 沿革：本社於民國 6 年 8 月創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係由地方士紳呂深波先生等賢達，為繁榮地分經濟，扶植中小業者，乃秉持穩健、誠信、務實的經營風格，是當時社會極為重視之組織，更奠訂地方金融基礎，此即本社創立之緣由。

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桃園市，為因應新銀行開放設立，金融業競爭加劇，乃積極擴展業務區域範圍——擴及蘆竹鄉、八德市、桃園縣全縣及鄰近之新竹縣並先後興建永興、總社、中山、南華、大林等大樓，以鞏固據點、取得先機。

本社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提高營運效率，以奮鬥不懈精神，推動各項社業務，期能開創新局，更上層樓。

06.08.09 創立原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35.09.25 奉令改組

36.01.24 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40.07.18 政府實施地方自治，重劃行政區域，名稱改為有限責任桃園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60.07.01 桃園鎮升格為縣轄市，銜名變更為有限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66.07.15 奉准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89.12.01 奉財政部核准正式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94.09.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分社成立

- 59.01.05 奉准設立儲蓄部
- 65.05.05 奉准成立永興分社
- 68.08.28 奉准成立南華分社
- 69.11.20 奉准成立介壽分社
- 71.08.17 儲蓄部奉准遷出單獨營業
- 78.07.17 奉准成立中山、永安分社
- 79.09.19 奉准成立會稽分社
- 82.12.10 奉准成立莊敬分社
- 85.06.24 奉准成立南崁分社
- 87.02.04 奉准成立大湳分社
- 90.06.22 儲蓄部奉准更名為大林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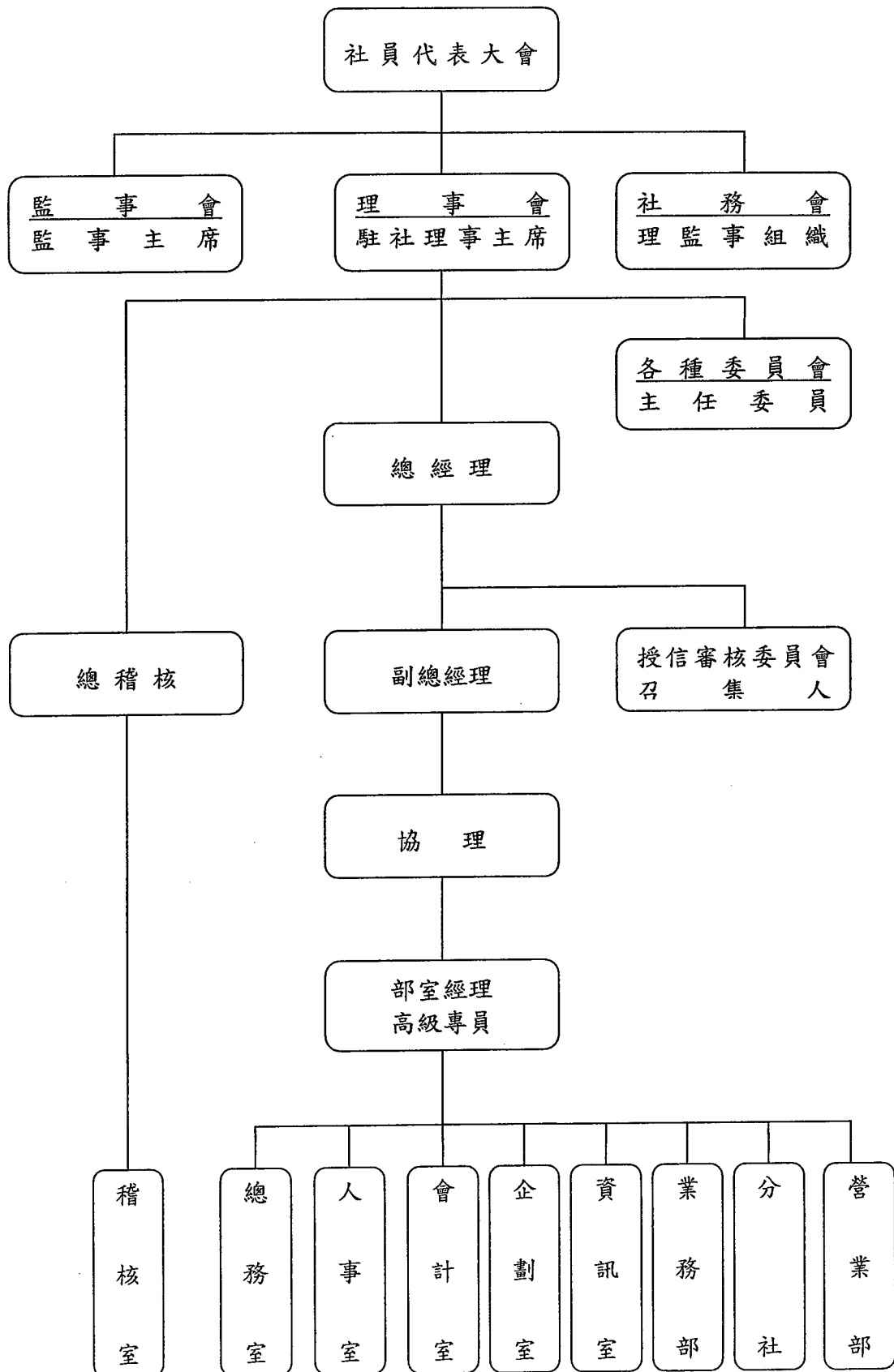
興建大樓

- 77.08.17 永興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78.07.17 永興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79.07.02 總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02.09 總社大樓落成啟用
- 80.10.18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12.14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83.11.04 儲蓄部大樓動土改建
- 84.12.12 儲蓄部大樓落成啟用

新購分社社址

- 92.06.23 購置會稽分社辦公房地

二、本社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工作劃分原則

甲、管理部門：

稽核室：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總務室：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

營繕、出納、財產、公共關係等事項。

人事室：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及研究發

展等事項。

會計室：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企劃室：設計、輔導、開拓、章則編審、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資訊室：應用程式設計、分析、測試、網路開發、系統安全維護及管理事項。

業務部：資金調度、徵信調查、審核、催收、營業單位輔導及管理事項。

乙、營業部門

營業部：	}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分社：		

(二) 第 26 屆社員代表名冊

99 年 12 月 12 日選舉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陳勝勇、黃文琦、陳永春	第一組（文昌里、長美里）
邱創明、蔡淑珠、簡江秀蘭、高秋德	第二組（文化里、文明里、武陵里）
蕭日青、鄭國富、林益盛、許國宗 趙呈倖、徐惠蘭	第三組（民生里、朝陽里、北門里）
鄭福萬、陳呂桂鑾、吳新日、呂政儒 藍阿亮	第四組（中和里、永興里）
李傳滄、蘇家明、林榮洲、張 昇 陳振助、林家祺、林順玉、陳淑雲 簡亦成、林映杜、陳騰龍、蘇聲育 張文瑞、王勝雄、徐達夫、黃弘彥 賴文松、簡傳將、詹朋哲	第五組（青溪里、成功里、三民里 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春日里、大興里、忠義里 汴洲里、三元里、大崗村 大坑村、南上村、樂善村 南美村、大華村）
黃武雄、黃春定、江月嬌、鍾芬娟 邱萬生	第六組（東門里、東山里、萬壽里 山福村、山德村、大同村 幸福村、嶺頂村、陸光村 龜山村、山頂村、新路村 中興村、楓樹村、精忠村 兔坑村、新嶺村）
陳秋雄、陳萬來、簡俊明、黃聰郎 王文男、邱垂雄、陳義樹、楊垂珍 張清雲、謝蘇珠、楊銅鐘、趙世清 陳中岡、黃李秋霞 吳靜宜、黃烈洲 楊黃仁杏、陳美鳳	第七組（豐林里、大豐里、建國里 福林里、福安里、雲林里 大林里）
劉添財、廖益鋒、楊朝俊、張冬容 莊國華、溫秀雲、莊靖華、呂清智	第八組（西門里、西湖里、南門里 南華里）
呂憲忠、陳豐隆、魏培基、莊育達 陳興榮、藍簡美珠、蘇阿甜、陳劉秋蓮 楊忠義、許叶居、徐承田、蘇旭志 林慧玲、呂火均、呂鶯飛、吳正文 徐逢光、呂水德、潘阿興、呂麗秋 黃立成、林德業、莊育源、黃文聰 李國賓、黃文惠、陳文德、陳錦標 呂淑惠、許棟樑 徐明和	第九組（東埔里、信光里、永安里 中埔里、南埔里、寶慶里 北埔里、中寧里、慈文里 新埔里、同安里、莊敬里 自強里、長安里、長德里 瑞慶里、西埔里、同德里 明德里、寶安里）

陳邱碧娥、邱家國、呂美祺、簡明銓 王瑞福、張冠偉、陳正忠、蘇介一 莊發明、邱玉鈴、陳漳兆、葉英俊 吳棟梁、吳仁升、葉素玲、詹永南 簡光志、黃進強、吳郡山、詹月嬌 賴宗標、邱順福、賴曾素蘭、陳木榮 徐美玉、簡張月美、張清風、許哲昇 王志賢、簡淑芬、吳致華、鄭元和 林大鈞、藍志宗、呂世明、徐觀寶	第十組（中正里、文中里、中興里 中山里、中平里、中原里 中泰里、中路里、中信里 中德里、中聖里、玉山里 泰山里、龍岡里、龍安里 龍鳳里、龍祥里、龍山里 龍壽里、中成里、光興里 新竹縣、中壢市、平鎮市 觀音鄉、楊梅鎮）
林蕤娟、袁文貞、黃添福、徐筱茹	第十一組（蘆竹鄉、大園鄉）
陳秀梅、黃明福、李信達	第十二組（八德市、大溪鎮、龍潭鄉）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有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蔡仁雄	99.3.29	3年	81.4.8	90,000	0.95%	95,500	1.23%	205	-	桃園高中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企業經理人進修班結業	姊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姊妹遊覽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維大力飲料(股)公司董事 南亞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 豪樂福(股)公司董事 健全工業(股)公司董事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食品工業(股)公司經理人 宏昇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理事	黃希聖	99.3.29	3年	76.3.24 監事 96.3.29 理事	5,000	0.05%	80,000	1.03%	310	-	大專	佳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星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股東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莊清煙	99.3.29	3年	87.3.26 監事 99.3.29 理事	90,000	0.95%	80,000	1.03%	1,000	0.01%	大興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忠	99.3.29	3年	72.3.2 監事 75.3.24 理事	90,000	0.95%	79,060	1.02%	110	-	三極高工	錦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嘉芳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晉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嘉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振乾	99.3.29	3年	81.4.8	90,000	0.95%	7,500	0.97%	55	-	桃園初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呂宗益	99.3.29	3年	76.3.24 監事 84.3.28 理事	100,210	1.06%	79,210	1.02%	1,310	0.15%	文化大學	宗益行負責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吳傅謹芳	99.3.29	3年	76.3.24 監事 84.3.28 理事	89,000	0.94%	79,305	1.02%	-	-	高中	天翔遊覽交通(股)公司經理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林金生	99.3.29	3年	63.3.22	88,800	0.94%	73,200	0.94%	540	-	桃園農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烈同	二親等旁系姻親
理事	黃烈同	99.3.29	3年	66.2.23 監事 69.2.28 理事	90,000	0.95%	80,000	1.03%	300	-	彰化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林金生	二親等旁系姻親
理事	簡長順	99.3.29	3年	67.2.22 監事 69.2.28 理事	88,100	0.93%	78,500	1.01%	5,000	0.06%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坤雄	99.3.29	3年	90.3.27	88,310	0.93%	78,500	1.01%	310	-	高職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江衍灝	99.3.29	3年	78.3.23 監事 93.5.25 理事	85,000	0.90%	78,500	1.01%	-	-	台北商專	上治弘業(股)公司董事 虹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春茂	99.3.29	3年	87.3.26	88,500	0.94%	78,500	1.01%	1,050	0.13%	初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監事主席	趙世獻	99.3.29	3年	78.3.23	88,500	0.94%	77,500	1.00%	320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監事	邱惠欽	99.3.29	3年	90.3.27	88,100	0.93%	88,100	1.13%	-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林文達	99.3.29	3年	99.3.29	75,530	0.88%	75,530	0.97%	55	-	新興高中	達新角鋼鐵櫃行負責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簡許錦鳳	99.3.29	3年	84.3.28	88,900	0.94%	78,900	1.02%	305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徐承毅	99.3.29	3年	90.3.27	89,050	0.94%	78,500	1.01%	-	-	博士	開南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兼終身教育部主任 一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同致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富呈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姓 名	條 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非為信用合 作社之受僱 人。	非持有信用 合作社社股 前十名之社 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 之配偶或其二親 等以內直系親 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 有財務、業務往 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或 持股5%以上股 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 信用合作社財務、商 務法律等服務、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團 體之企業主、合夥 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備 註
蔡 仁 雄	✓				✓	✓	✓	
黃 希 聖			✓		✓	✓	✓	
莊 清 煙			✓		✓	✓	✓	
蘇 家 忠			✓		✓	✓	✓	
黃 振 乾			✓	✓	✓	✓	✓	
呂 宗 益			✓		✓	✓	✓	
吳 傳 謹 芳			✓		✓	✓	✓	
林 金 生			✓	✓	✓	✓	✓	
黃 烈 同			✓		✓	✓	✓	
簡 長 順			✓		✓	✓	✓	
黃 坤 雄			✓		✓	✓	✓	
江 衍 灝			✓		✓	✓	✓	
黃 春 茂	✓		✓		✓	✓	✓	
趙 世 獻			✓	✓	✓	✓	✓	
邱 惠 欽			✓		✓	✓	✓	
林 文 達			✓	✓	✓	✓	✓	
簡 許 錦 鳳			✓		✓	✓	✓	
徐 承 毅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12.31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 社 股 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它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陳文榮	99.5.14	9,500	0.12%	1,075	0.01%	國立空中大學 現任總經理				
副 總 經 理	黃顯明	96.12.19	1,735	0.02%	200		文化大學 現任副總經理	勝華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副 總 經 理	黃志敏	101.1.20	505	0.01%			新莊高中 現任副總經理	飛訊特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總稽核	尤彩虹	101.2.24	673	0.01%			中壢高商 總稽核兼稽核室經理				
經 理	葉錦順	101.1.14	20				清華大學 資訊室兼企劃室經理				
經 理	邱雯麗	99.4.16	50		100		台北商專 總務室兼人事室經理				
經 理	林善建	101.8.1	50		50		台北商專 業務部經理				
副經理	陳文貞	101.8.1	50				空中商專 業務行銷部副經理				
襄 理	林淑惠	100.9.24	50				空中商專 會計室主管				
經 理	徐松金	101.1.14	235		55		致理專校 營業部經理				
經 理	游志峰	101.8.1	50		50		淡水專校 莊敬分社經理				
經 理	黃萬發	101.1.14	50		100		萬能專校 永安分社經理	簡新記建設(股) 公司董事長			
經 理	陳惠珍	101.1.14	158		300		致理專校 永興分社經理				
經 理	呂玉慧	101.9.1	255				空中商專 介壽分社經理				
經 理	鄭金全	101.1.14	155		310		育達商職 中山分社經理				
經 理	林惠玲	101.1.14	1,220	0.02%	51		中壢高商 南華分社經理				
經 理	林順真	101.1.14	560	0.01%			空中商專 大湳分社經理				
經 理	呂紹風	101.1.14	75		55		致理商專 南崁分社經理	金昶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 達特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經 理	黃惠珍	101.1.14	335				中壢高商 會稽分社經理				
經 理	陳文進	101.8.1	50		60		崇右企專 南崁分社經理				

3.101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101.12.31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蔡仁雄	7,996,654	434,664	214,000	8,645,318	39.78%
理事	黃希聖					
理事	莊清煙					
理事	蘇家忠					
理事	黃振乾					
理事	呂宗益					
理事	吳傳謹芳					
理事	林金生					
理事	黃烈同					
理事	簡長順					
理事	黃坤雄					
理事	江衍灝					
理事	黃春茂					
監事主席	趙世獻					
監事	邱惠欽					
監事	林文達					
監事	簡許錦鳳					
監事	徐承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1,000,000 元	黃希聖、莊清煙、蘇家忠、黃振乾、呂宗益、吳傳謹芳、林金生、黃烈同、簡長順、黃坤雄、江衍灝、黃春茂、趙世獻、邱惠欽、林文達、簡許錦鳳、徐承毅	黃希聖、莊清煙、蘇家忠、黃振乾、呂宗益、吳傳謹芳、林金生、黃烈同、簡長順、黃坤雄、江衍灝、黃春茂、趙世獻、邱惠欽、林文達、簡許錦鳳、徐承毅
1,000,000 元(含)~ 2,500,000 元(不含)	—	—
2,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7,500,000 元(不含)	蔡仁雄	蔡仁雄
7,5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人	18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二)

101.12.31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其 他 報 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陳 文 榮	5,506,321	3,852,667	0	9,358,988	43.06%
副總經理	黃 顯 明					
副總經理	黃 志 敏					
總 稽 核	尤 彩 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500,000 元(不含)	黃顯明、黃志敏、尤彩虹	黃顯明、黃志敏、尤彩虹
2,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文榮	陳文榮
5,000,000 元(含)~ 7,500,000 元(不含)	—	—
7,5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2) 理事會通過 101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為 434,664 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381,852 元。
- (3) 本社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理事及監事：39.78%及 28.8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43.06%及 26.47%。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依據本社章程，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包含盈餘分配之酬勞、薪資、主管加給、獎金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節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業務目標達成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01 年度董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 事、監 事、經 理 人 社 股 變 動 情 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蔡 仁 雄	+500
理事	黃 希 聖	-
理事	莊 清 煙	-
理事	蘇 家 忠	+60
理事	黃 振 乾	-
理事	呂 宗 益	-
理事	吳 傳 謹 芳	-
理事	林 金 生	-
理事	黃 烈 同	-
理事	簡 長 順	-
理事	黃 坤 雄	-
理事	江 衍 灝	-
理事	黃 春 茂	-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1,000
監事	邱 惠 欽	-
監事	林 文 達	-
監事	簡 許 錦 鳳	-
監事	徐 承 毅	-
總經理	陳 文 榮	-
副總經理	黃 顯 明	+310
副總經理	黃 志 敏	-
總稽核	尤 彩 虹	-
經理	葉 錦 順	-
經理	邱 雯 麗	-
經理	林 善 建	-
副經理	陳 文 貞	-
襄理	林 淑 惠	-
經理	徐 松 金	-
經理	游 志 峰	-
經理	黃 萬 發	-
經理	陳 惠 珍	-
經理	呂 玉 慧	-
經理	鄭 金 全	-
經理	林 惠 玲	-
經理	林 順 真	-
經理	呂 紹 風	-
經理	黃 惠 珍	-
經理	陳 文 進	-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 股 轉 讓 原 因	轉 讓 日 期	轉 讓 相 對 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蔡 仁 雄	財務規劃	101.06.29	梅吉浩、梅廖寶蘭	無	500
黃 希 聖	-	-	-	-	-
莊 清 煙	-	-	-	-	-
蘇 家 忠	繼承	101.02.29	蘇徐含笑	母子	60
黃 振 乾	-	-	-	-	-
呂 宗 益	-	-	-	-	-
吳 傳 謹 芳	-	-	-	-	-
林 金 生	-	-	-	-	-
黃 烈 同	-	-	-	-	-
簡 長 順	-	-	-	-	-
黃 坤 雄	-	-	-	-	-
江 衍 灝	-	-	-	-	-
黃 春 茂	-	-	-	-	-
趙 世 獻	財務規劃	101.03.20	趙正源	父子	1,000
邱 惠 欽	-	-	-	-	-
林 文 達	-	-	-	-	-
簡 許 錦 鳳	-	-	-	-	-
徐 承 毅	-	-	-	-	-
陳 文 榮	-	-	-	-	-
黃 顯 明	繼承	101.09.03	邱珠	母子	310
黃 志 敏	-	-	-	-	-
尤 彩 虹	-	-	-	-	-
葉 錦 順	-	-	-	-	-
邱 雯 麗	-	-	-	-	-
林 善 建	-	-	-	-	-
陳 文 貞	-	-	-	-	-
林 淑 惠	-	-	-	-	-
徐 松 金	-	-	-	-	-
游 志 峰	-	-	-	-	-
黃 萬 發	-	-	-	-	-
陳 惠 珍	-	-	-	-	-
呂 玉 慧	-	-	-	-	-
鄭 金 全	-	-	-	-	-
林 惠 玲	-	-	-	-	-
林 順 真	-	-	-	-	-
呂 紹 風	-	-	-	-	-
黃 惠 珍	-	-	-	-	-
陳 文 進	-	-	-	-	-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1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1 年初股金總額：809,513,100 元。

101 年底股金總額：776,811,4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數 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43,081	15	43,096
持有股數	7,767,814	300	7,768,114
持股比例	99.996%	0.004%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99	234.99
	分配後	229.45	233.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7,942,263	8,321,240
	每股盈餘	2.73	2.30
每股股息		1.50%	1.30%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1.50 %。

(五) 理事、監事酬勞

1. 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辦理。
2. 理事會通過 101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434,664 元
3. 上 (100) 年度盈餘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謹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盈餘分配案辦理，配發金額為 381,852 元

參、營運概況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101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8,493,581仟元，較100年12月31日增加708,555仟元，增加3.98%。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	8,686,903	46.97	7,720,048	43.41	(+)	966,855	12.52
	支票存款	185,471	1.00	177,924	1.00	(+)	7,547	4.24
	活期存款	1,388,581	7.51	1,122,803	6.31	(+)	265,778	23.67
	活期儲蓄存款	7,112,851	38.46	6,419,321	36.09	(+)	693,530	10.80
	公庫存款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9,806,678	53.03	10,064,978	56.59	(-)	258,300	-2.57
	定期存款	5,416,578	29.29	5,388,037	30.30	(+)	28,541	0.53
	定期儲蓄存款	4,390,100	23.74	4,676,941	26.30	(-)	286,841	-6.13
總存款		18,493,581	100	17,785,026	100	(+)	708,555	3.98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9,716,440仟元，較100年12月31日增加436,089仟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46.83%。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性質		101.12.31		10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無擔保放款	1,962,471	20.20	2,385,321	25.70	(-)	422,850	-17.73	9.45
	短期放款	0	0.00	500,000	5.39	(-)	500,000	-100.0	0.00
	中期放款	1,962,026	20.19	1,884,651	20.31	(+)	77,375	4.11	9.45
	長期放款	445	0.00	670		(-)	225	0.00	0.00
擔保	擔保放款	7,753,218	79.79	6,882,774	74.17	(+)	870,444	12.65	37.35
	短期擔保放款	31,700	0.33	53,350	0.57	(-)	21,650	-40.58	0.15
	中期擔保放款	3,317,801	34.15	2,815,868	30.34	(+)	501,933	17.83	15.98
	長期擔保放款	4,403,717	45.32	4,013,556	43.25	(+)	390,161	9.72	21.21
催收款項		751	0.01	12,256	0.13	(-)	11,505	-93.87	0.00
總放款		9,716,440	100	9,280,351	100	(+)	436,089	4.70	46.81

3.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統計表

(原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1	100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金融業	140,913	54,910	86,003	156.63	0.68
非金融業	4,335	4,335	0	0	0.02
合計	145,248	59,245	86,003	145.16	0.70

4. 代理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1	100	比較 增減		占總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稅款	59	59	0	0.00	0.02
水、電、燃料費	214	223	-9	-4.04	0.06
電話、電訊費	254	3,298	-3,044	-92.30	0.07
信用卡	33	37	-4	-10.81	0.01
其他	3	1	2	200.00	0.00
合計	563	3,618	-3,055	-84.44	0.17

5. 買賣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1	100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買賣票券	0	0	0	0.00	0.00
合計	0	0	0	0.00	0.00
買賣票券利益	0	0	0	0.00	0.00

6. 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1	100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	200,000	-50,000	-25	0.72
合計	150,000	200,000	-50,000	-25	0.72
次順位金融債券息	2,544	3,414	-870	-25.48	0.75

(二) 102 年度經營計劃

1. 存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存款目標及進度，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2) 簡化存匯作業流程，宣導本社新增電話語音服跨行轉帳功能，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 (3) 鼓勵客戶多利用晶片金融卡辦理 ATM 提款、轉帳、匯款等業務，並宣導金融卡消費扣款、網路 ATM 及全國繳費（稅）之新功能，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
- (4) 加強理財服務體系之規劃與建置，以推展個人理財金融商品，增加客戶理財商品選擇，提高客戶之忠誠度。

2. 放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放款目標及進度，全力推展本社放款業務。
- (2) 簡化放款作業流程，縮短核貸時間，加強本社業務競爭力。
- (3) 積極推展消費性貸款，滿足客戶投資、置產、房屋修繕或短期資金週轉等各項需求，達到降低風險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 (4)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政府優惠房貸、公教人員房貸、各種優惠貸款，以協助社員、客戶購置自用住宅。
- (5) 在法令規定限額內辦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
- (6) 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對不良授信之催理工作，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為目標。
- (7) 建立業務導向之獎懲制度，激勵員工潛能，落實組織目標。

3. 代理業務

- (1) 代收客戶內、外埠票據及辦理匯兌業務，以應客戶之便。
- (2) 代收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勞、健保費、信用卡費、機車保險費及各項稅款等，並辦理上項轉帳代繳、代扣業務。
- (3) 推廣各項保險商品、保管箱、桃信聯名卡等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4) 加強開發各種代扣、代收業務，創造本社手續費收入。
- (5) 推展代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4. 投資業務

投資公債、股票、短期附賣回債、票券及金融債券等各種有價證券，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三) 市場分析

歐債風暴持續延燒，美國財政危機未決，中國大陸經濟走勢趨緩等主要經濟體的不確定因素，使得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劇烈，國內經濟亦受波及，導致出口成長減緩、內需動能衰退、消費信心不足。

長期景氣低迷、低利率環境，加上金融市場過度競爭，面對種種外在環境的衝擊，屬於基層金融體系的信用合作社，經營範圍及承做業務亦須

受法規限制，使得獲利空間十分有限，然而信用合作社根據自身經營的條件並確立市場定位，善用豐富的地方資源，與地方鄰里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在金融市場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本社未來仍以顧客導向為目標，發揮信用合作社人親土親的精神，提供客戶適合的金融商品，以滿足各種客群不同的需求，不論既有客戶、潛在客戶均為本社所重視的顧客，並強化員工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投資業務之能力與規模，以增加投資收益及轉存款之去處，繼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模式因應金融環境各種變數，朝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兩年度推出商品包括「綜合額度型房貸」、「歡喜百年」、「真心相貸公教房貸」、「內政部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專案貸款」等擔保購屋專案、消費性貸款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
- (2) 積極對外開發代收業務，目前與台灣銀行合作簽約辦理海關稅款代收業務。
- (3) 新成立業務行銷部，加強推廣本社各項業務。
- (4) 加強本社手續費收入，最近二年度先後與勤業保險經紀人及台新保險代理人簽約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支出費用	0 元	13,800 元

- (2) 未來將配合市場發展狀況，積極研發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在地化、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開發新種業務，並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增加手續費佔營收之比率。
- (2)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商品組合，確保各項業務之穩定成長。
- (3) 注重授信風險控管，隨時調整策略，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有效掌握消費金融市場競爭趨勢，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
- (2) 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回歸傳統核心價值，凝聚社員忠誠度。
- (3) 改善本社自動化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電子化服務，建置客戶資訊分析架構，增強市場競爭能力。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1.12.31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78	77
	女	79	79
	合計	157	156
平	均	年	歲
平	均	服	務
平	均	年	資
學 歷 分 配	碩	士	1
	大	專	115
	高	中	37
	高	中	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銀	行	內
	理	財	規
	信	託	業
	初	階	授
	初	階	外
	人	身	保
	財	產	保
	投	信	投
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116	11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辦理捐血、致贈社員紀念品、中小學畢業生獎品、金融常識宣導等。

(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貫徹績效導向經營，提升服務效率，創造社員福祉。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主機:南資系統	三商電腦	三商:南資系統 client 端	定期保養

(二) 開發及購置：

- (1) 開發交換所 ACH 發動行代繳代發程式，提供有需要的客戶和本社簽約，利用本社 ACH 系統代繳代收各種款項。
- (2) 與財金訊息交換的亂碼化軟硬體設備擬再提升。
- (3) 增加弱點掃描系統提升網路傳輸安全。
- (4) 因應二代健保法、個資法，金融消保法的相關程式開發。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連線部份：各分社與主機之間的連線除了以 VPN 點對點專線連接外另提供一種撥接連線方式作備援。
- (2)資料安全部份：每日結帳後各分社備援分社檔客戶資料於各分社主機。另客戶帳卡資料永久保存在光碟，並異地備援存放在永興分社。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福利，如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強活動或郊遊、其他有益員工之各項活動等。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員工退休金及撫恤金支給辦法」，退職(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職(休)時薪資計算，並配合 93.6.30 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自 94.7.1 起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1.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8.1~未定期限	本社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基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責賠償責任。	100.1.1 起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新台幣 300 萬元。
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101.12.8 101.12.8~102.12.8	營業場所及運送中之財產、偽造通貨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負賠償責任。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 (一)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資金內容之計畫：無
- (二)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無

伍、財務概況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216,903	10,008,425	10,247,935	10,154,161	10,126,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債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79	87,232	100,746	48,884	51,992
應收款項		23,808	22,398	26,638	18,371	25,792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32,545	9,200,961	8,759,725	8,800,922	8,377,2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200,000	200,000	50,000	148,000
固定資產淨額		439,512	442,677	452,293	462,136	471,740
其他資產		134,401	32,048	13,510	13,147	11,578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8,493,581	17,785,025	17,612,856	17,392,152	16,956,961
其他負債		343,718	253,254	169,055	142,707	228,005
資本		776,811	809,513	854,735	877,315	890,160
資本公積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5,388	1,095,044	1,086,552	1,076,976	1,086,830
	分配後	1,092,763	1,083,654	1,075,950	1,067,597	1,060,072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166	32,321	59,065	39,887	32,260
資產總額		20,759,248	19,993,741	19,800,847	19,547,621	19,212,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37,299	18,038,278	17,781,911	17,534,859	17,184,966
	分配後	18,837,376	18,038,302	17,781,972	17,534,917	17,185,083
社員權益	分配前	1,921,949	1,955,463	2,018,936	2,012,762	2,027,834
總額	分配後	1,909,324	1,944,073	2,008,334	2,003,383	2,001,07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數字係擬議分配之情形,尚待本次社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收入	340,906	322,988	275,042	287,293	538,881
利息費用	131,901	120,184	99,980	107,489	280,203
利息淨收益	209,005	202,804	175,062	179,804	258,67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30,907	26,342	41,002	38,855	46,000
淨收益	239,912	229,146	216,064	218,659	304,678
放款呆帳費用	4,505	5,000			9,400
營業費用	211,863	202,107	195,480	198,448	234,3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稅後)	21,733	19,093	18,957	16,904	46,715
每股盈餘(元)	2.73	2.30	2.19	1.92	5.1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100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仁	無保留意見
101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兆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2.53	52.18	50.16	51.07	49.90
	逾放比率	0.13	0.48	0.58	1.24	1.48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67	0.58	0.63	1.6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6	2.27	2.06	2.15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15	1.09	1.12	1.59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538	1460	1344	1286	178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9	122	118	99	2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0.10	0.10	0.09	0.24
	社員權益報酬率(%)	1.12	0.96	0.94	0.84	2.29
	純益率(%)	9.06	8.33	8.76	7.73	15.33
	每股盈餘(元)	2.73	2.30	2.19	1.92	5.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74	90.22	89.80	89.70	89.45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22.87	22.77	22.52	22.96	23.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04	0.01	0.01	0.02	-0.02
	獲利成長率	0.07	0.07	0.02	-0.67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1	0.68	0.17	-0.28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1.16	128.38	73.91	190.97	22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56	0.1	-0.03	0.15
流動準備比率		48.16	48.51	50.37	49.73	50.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46,613	262,302	298,185	288,587	309,6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54	2.83	3.38	3.25	3.6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01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提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稽核。

此上

本社 102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監 事

邱

惠

欽



監 事

林

文

達



監 事

簡

許

錦

鳳



監 事

徐

承

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公鑒：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兆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台省會證字第719號

事務所：台北市松江路59號7樓

電話：(02)5556-1166(代表號)

傳真：(02)5556-1177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 金(附註四)	\$ 346,630	1.67	\$ 358,629	1.79
存放銀行同業(附註五)	9,870,273	47.55	9,649,796	4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及二十七)	162,079	0.78	87,232	0.44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23,808	0.11	22,398	0.11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9,632,545	46.40	9,200,961	46.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50,000	0.72	200,000	1.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成 本				
土 地	180,669	0.87	180,669	0.90
房屋及建築	402,906	1.95	402,841	2.02
機器設備	166	-	1,491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4	0.02	4,344	0.02
資訊設備	21,642	0.10	16,202	0.08
其他設備	3,688	0.02	2,815	0.02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	-	-	-
小 計	613,415	2.96	608,362	3.05
減：累計折舊	(173,903)	(0.84)	(165,685)	(0.83)
固定資產淨額	439,512	2.12	442,677	2.2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184	0.01	1,484	0.0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335	0.02	4,335	0.02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28,882	0.62	26,229	0.13
資產總額	\$ 20,759,248	100.00	\$ 19,993,741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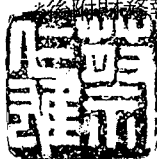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社員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四)	\$ 18,493,581	89.09	\$ 17,785,025	88.95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211,301	1.02	223,994	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109,445	0.53	-	0.00
其他負債(附註十七)	22,972	0.11	29,258	0.15
負債總額	18,837,299	90.75	18,038,277	90.22
社員權益(附註十八)				
股 金	776,811	3.74	809,513	4.05
資本公積(附註二)				
收入公積	4,968	0.03	4,968	0.03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26	0.06	12,926	0.06
其他資本公積	690	0.00	690	0.00
資本公積合計	18,584	0.09	18,584	0.09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981,827	4.73	974,124	4.87
特別公積	101,828	0.49	101,828	0.51
未指撥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21,733	0.10	19,093	0.10
保留盈餘合計	1,105,388	5.32	1,095,045	5.4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七)	21,166	0.10	32,322	0.16
社員權益總額	1,921,949	9.25	1,955,464	9.78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額	\$ 20,759,248	100.00	\$ 19,993,74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百分比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340,906	142.10	\$ 322,988	140.95
減：利息費用	(131,901)	(54.98)	(120,184)	(52.45)
利息淨收益	\$ 209,005	87.12	\$ 202,804	88.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5,155	2.15	8,296	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11,350	4.73	1,128	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六)	2,396	1.00	2,479	1.08
持有至到期日已實現淨(損)益	-	0.00	-	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1,008	0.42	1,103	0.48
租金收入	5,959	2.48	5,899	2.57
什項收入	5,937	2.47	7,368	3.21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	(50)	(0.02)	68	0.0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48)	(0.35)	-	0.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0,907	12.88	26,341	11.50
淨收益	239,912	100.00	229,145	10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用人費用	(152,419)	(63.53)	(142,697)	(62.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49)	(5.31)	(11,973)	(5.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1,200)	(21.34)	(52,436)	(22.88)
營業費用合計	(216,368)	(90.18)	(207,106)	(90.38)
稅前利益	23,544	9.82	22,039	9.6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811)	(0.75)	(2,946)	(1.29)
本期純益	\$ 21,733	9.07	\$ 19,093	8.33
基本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101年及100年分別為7,942,263股及8,321,240股計算，每股面額100元。)				
本期稅前淨利	\$ 2.96	元	\$ 2.65	元
所得稅費用	(0.23)	元	(0.35)	元
本期稅後淨利	\$ 2.73	元	\$ 2.30	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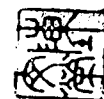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金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社 員 權 益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735	\$ 18,584	\$ 965,769	\$ 18,957	\$ 59,065	\$ 2,018,938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5	(8,355)	-	-
分配股息	-	-	-	(10,162)	-	(10,162)
提存公益金	-	-	-	(61)	-	(61)
分配監事酬勞金	-	-	-	(379)	-	(379)
分配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	-
100 年度純益	-	-	-	19,093	-	19,093
100 年度股金增(減)額	(45,222)	-	-	-	-	(45,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26,743)	(26,74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9,513	\$ 18,584	\$ 974,124	\$ 19,093	\$ 32,322	\$ 1,955,464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513	\$ 18,584	\$ 974,124	\$ 19,093	\$ 32,322	\$ 1,955,464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03	(7,703)	-	-
分配股息	-	-	-	(10,984)	-	(10,984)
提存公益金	-	-	-	(24)	-	(24)
分配監事酬勞金	-	-	-	(382)	-	(382)
分配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	-
101 年度純益	-	-	-	21,733	-	21,733
101 年度股金增(減)額	(32,702)	-	-	-	-	(32,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11,156)	(11,1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6,811	\$ 18,584	\$ 981,827	\$ 21,733	\$ 21,166	\$ 1,921,9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1,733	\$ 19,0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20	10,648
攤銷費用	1,429	1,325
放款呆帳費用	4,505	5,000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848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350)	(1,128)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0)	4,2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	8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93)	79,6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1,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49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69	123,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36,089)	(446,23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174)	(29,88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521	17,78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671)	(1,0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8	-
購置無形資產	-	(3,8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6	(16,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569)	(480,1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08,556	172,16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286)	978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11,390)	(10,602)
社員股金增加(減少)	(32,702)	(45,2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178	117,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478	(239,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8,425	10,247,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6,903	\$ 10,008,4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81 \$ 1,4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標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社係於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准予設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並開始營業，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改組，依法登記改稱「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章程修訂，名稱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之後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九十四年再度將社名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本社主要營業範圍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活期存款。(3)收受定期存款。(4)收受儲蓄存款。(5)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6)辦理票據貼現。(7)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8)辦理國內匯兌。(9)代理收付款項。(10)辦理保管業務。(11)辦理保管箱業務。(12)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13)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14)辦理代售紀念幣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社除總社外另設有十個分社。

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156人及1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社財務報表係包括本社國內總分社在內之帳目，總分社間之內部往來及總分社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短期票券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以出售價款超過成本者作為買賣票券損益，並採總額法入帳。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5.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係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

催收款項係根據財政部「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且報經理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6. 備抵呆帳

係就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依規定，分為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分別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社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成本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時，先列入發生年度之收入，再將出售利益扣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次年度轉列為資本公積；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資訊設備，五至七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機器及其他設備，五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八年依直線法攤銷。

10. 其他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12. 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員工退休辦法

本社之退休辦法，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係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本社之退休辦法，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本社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4.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15. 所得稅

本社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社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配合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社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社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慮。

16.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社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

	101 年底	100 年底
庫存現金(含外幣及零用金)	\$ 218,122	\$ 226,797
待交換票據	128,508	131,832
合 計	\$ 346,630	\$ 358,629

截至民國100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101 年底	自 負 額
庫存現金險	\$ 60,000	以銀行乙項營業處所財產保額40,000仟元以上之部分為自負額，再以保額內賠付。
銀行業綜合保險：		
(1)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0萬元
(2)營業處所之財產	4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萬元
(3)運送中之財產	6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萬元
(4)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萬元
(5)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6)附加疏忽短鈔險	6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0%，至少5仟元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60,000	1萬元
保險期間累積保險金額	60,000	-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500	-

截至民國99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100 年底	自負額
庫存現金	\$ 60,000	以銀行乙項營業處所財產保額40,000仟元以上之部分為自負額，再以保額內賠付。
銀行業綜合保險：		
(1)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0萬元
(2)營業處所之財產	4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萬元
(3)運送中之財產	6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萬元
(4)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萬元
(5)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6)附加疏忽短鈔險	6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0%，至少5仟元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60,000	1萬元
保險期間累積保險金額	60,000	-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500	-

五、存放銀行同業

	101 年底	100 年底
存放合庫	\$ 8,420,026	\$ 8,299,111
存放銀行	1,084,793	1,008,264
繳存存款準備金	365,454	342,421
合 計	\$ 9,870,273	\$ 9,649,796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另詳附註二十七)

	101 年底		100 年底	
	帳面價值	持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合作金庫銀行(股)	\$ 162,079	9,913,091股	\$ 87,232	4,792,965股
合 計	\$ 162,079		\$ 87,232	

1.本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396仟元及2,479仟元。

2.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應收款項

	101 年底	100 年底
應收退稅款	\$ -	\$ -
應收收益	1,272	1,908
應收利息	22,432	20,359
其他應收款	104	131
合 計	23,808	22,39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3,808	\$ 22,398

八、貼現及放款

	101 年底	100 年底
短期放款	\$ -	\$ 500,000
短期擔保放款	31,700	53,350
中期放款	1,962,026	1,884,651
中期擔保放款	3,317,801	2,815,868
長期放款	445	670
長期擔保放款	4,403,717	4,013,556
催收款項	751	12,256
合 計	9,716,440	9,280,351
減：備抵呆帳	(83,895)	(79,390)
淨 額	\$ 9,632,545	\$ 9,200,961

1. 民國101年底及100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 751仟元及12,256仟元，101年度及100年度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金額分別計約 19仟元及268仟元。
2. 本社於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底	100 年底
期初餘額	\$ 79,390	\$ 74,39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05	5,000
沖銷放款	-	-
期末餘額	\$ 83,895	\$ 79,390

項目	101 年底	100 年底
放款總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74	\$ 12,256
組合評估減損	195,457	140,55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519,709	9,127,544
	\$ 9,716,440	\$ 9,280,351

項目	101 年底	100 年底
放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62	\$ 1,042
組合評估減損	32,288	2,8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7,679	75,537
	\$ 60,829	\$ 79,390

項目	101 年底	100 年底
應收款總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089	90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989	21,490
	\$ 12,078	\$ 22,398

項目	101 年底	100 年底
應收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
	\$ -	\$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 年底	100 年底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0,000	\$ 200,000
合 計	\$ 150,000	\$ 200,000

1. 民國95年6月16日按面額50,000,000元購買板信商銀5年8個月之金融債券，到期日期為民國101年2月16日，本年度未到期之債券其利率目前為2.36%。其利率之計算方式係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碼1.10%。
2. 民國99年6月21日購買面額150,000,000元合作金庫商銀7年之金融債券，到期日期為民國106年6月21日，本年度未到期之債券其利率目前為1.595%。其利率之計算方式係以合庫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碼0.25%。

十、固定資產

	101 年底	100 年底
成本：		
土地	\$ 180,669	\$ 180,669
房屋及建築	402,906	402,841
機器設備	166	1,4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4	4,344
資訊設備	21,642	16,202
其他設備	3,688	2,815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	-
成本合計	613,415	608,36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5,042)	(146,769)
機器設備	(43)	(1,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4)	(4,344)
資訊設備	(12,299)	(11,215)
其他設備	(2,175)	(1,970)
累計折舊合計	(173,903)	(165,685)
固定資產淨額	\$ 439,512	\$ 442,677

- 民國101年及1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因向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租賃而提供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1年底及100年底，本社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為交通及運輸設備210仟元及248仟元，房屋及建築等其他固定資產分別為272,800仟元及263,989仟元。

十一、無形資產

	101 年底	100 年底
電腦軟體	\$ 1,184	\$ 1,484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1 年底		100 年底	
	帳面價值	持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3,835	38,350股	\$ 3,835	38,350股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500	5,000股	500	5,000股
合 計	\$ 4,335		\$ 4,335	

- 本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008仟元及1,103仟元。
- 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十三、其他資產

	101 年底	100 年底
預付費用	\$ 2,645	\$ 2,786
存出保證金(另詳附註五)	19,785	19,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另詳附註十六)	103,950	-
遞延費用	2,494	3,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詳附註二及二十)	8	-
減：備抵評價	-	-
合 計	\$ 128,882	\$ 26,229

十四、 存款及匯款

	101 年底	100 年底
支票存款	\$ 185,471	\$ 177,924
活期存款	1,388,581	1,122,803
定期存款	5,416,578	5,388,037
活期儲蓄存款	7,012,743	6,341,823
員工儲蓄存款	100,108	77,497
定期儲蓄存款	4,390,100	4,676,941
合 計	<u>\$ 18,493,581</u>	<u>\$ 17,785,025</u>

定期儲蓄存款明細如下：

	101 年底	100 年底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7,044	\$ 6,55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383,056	4,670,390
合 計	<u>\$ 4,390,100</u>	<u>\$ 4,676,941</u>

十五、 應付款項

	101 年底	100 年底
應付代收款	\$ -	\$ 3,577
應付費用	8,988	20,639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一)	1,652	3,515
應付利息	7,449	7,202
應付股息	2,225	2,177
應付交易分配金	345	345
應付代理收發款	8,662	3,18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8,508	131,832
其他應付款	53,472	51,526
合 計	<u>\$ 211,301</u>	<u>\$ 223,994</u>

十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 年底	100 年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9,445	\$ -
合 計	<u>\$ 109,445</u>	<u>\$ -</u>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1仟元及696仟元。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年以後，每增加一年給予1.5個基數。本社每月按薪資總額8%-15%提撥退休基金。本社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分別存入台灣銀行及本社之專戶。
3. 本社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1 年底
服務成本	\$ 8,303
利息成本	5,50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617)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	(1,72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攤銷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9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淨退休金成本	<u>\$ 16,15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註1)	\$ (200,4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84,250)
累積給付義務	(284,7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註1)	(4,144)
預計給付義務	(288,8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82,543
提撥狀況	(106,3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註1)	102,40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57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1)	(103,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9,445)</u>

註1：既得給付義務、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皆依100年12月31日精算結果列示。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101 年底
折現率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

十七、其他負債

	101 年底	100 年底
預收收入	\$ 998	\$ 839
其他預收款	1,640	4,374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13	3,416
存入保證金	2,687	2,777
公益金	17,534	17,8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另詳附註二及二十)	-	1
合 計	<u>\$ 22,972</u>	<u>\$ 29,258</u>

十八、社員權益

(一) 股金

本社股金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股金餘額	\$ 809,513	\$ 854,735
本期入社股金	6,050	5,004
本期退社股金	(38,752)	(50,226)
期末股金餘額	<u>\$ 776,811</u>	<u>\$ 809,513</u>

本社每股股金為面額新台幣100元整，101年度及100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942,263股及8,321,240股。

(二) 資本公積

依法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1.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4.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5. 資本公積依法僅能彌補虧損。

(三)盈餘分配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每一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3. 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4.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5. 社員交易分配。

上述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十九、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 年 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175	23,498	122,673
勞健保費用		10,249	10,249
退休及離職金		16,835	16,835
其他	2,334	328	2,662
折舊費用		11,320	11,320
攤銷費用		1,429	1,429
租金支出	645	3,250	3,895
稅捐與規費	970	5,371	6,341
其他	18,048	22,916	40,964
	<u>\$ 121,172</u>	<u>95,196</u>	<u>\$ 216,368</u>

	100 年 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113	24,963	118,076
勞健保費用	-	10,199	10,199
退休及離職金	-	11,340	11,340
其他	2,428	654	3,082
折舊費用	-	10,648	10,648
攤銷費用	-	1,325	1,325
租金支出	-	4,831	4,831
稅捐與規費	925	5,332	6,257
其他	19,978	21,370	41,348
	<u>\$ 116,444</u>	<u>90,662</u>	<u>\$ 207,106</u>

二十、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1,503	\$ 2,937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8)	9
備抵呆帳超限剔除數	-	-
基本所得稅額	316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811</u>	<u>\$ 2,946</u>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03	\$ 3,74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508)	(801)
永久性差異	-	-
暫時性差異	8	(9)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1,503	\$ 2,937
上述依法免稅之所得額如下：		
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	\$ 3,404	\$ 3,582
合 計	\$ 3,404	\$ 3,582

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90年度外，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底	100 年 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 -
減：備抵評價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43	\$ (4)
備抵呆帳超限剔除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 -	\$ -
提列承擔保品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	\$ -

(四)本社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年 底	100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232	\$ 12,860

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48%。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底	100 年 底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1,733	19,093
合 計	\$ 21,733	\$ 19,093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社與關係人(包括本社之理事、監事、部室主管及其親屬)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授信

	101 年 度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46,613	2.54%	2.03%~2.28%	5,148
	100 年 度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139,585	1.50%	1.68%~1.88%	2,485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10%。

二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大林分社雲林段建物	莊敬分社租賃支出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二十三、 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101年底及100年底止，本社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01年底金額	100年底金額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550,249	\$ 3,920,814
2. 附買回有價證券	-	-
3. 保證款項	-	-
4. 附賣回有價證券	-	-
5. 受託代收款項	616,085	607,996
6.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款項	-	-
7. 租賃合約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2至5年，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額
102	\$ 3,057
103	2,399
104	2,323
105	8,367
106	471

二十四、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業財務基礎，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社101年底及100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各為19.26%及29.12%。

二十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1年度		100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合庫及同業	\$ 9,644,522	1.29%	\$ 9,671,435	1.23%
繳存存款準備金	350,616	0.44%	338,518	0.41%
貼現及放款	9,439,288	2.26%	8,926,813	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055	1.67%	200,000	1.71%
負 債：				
支票存款	167,424	0.00%	162,558	0.00%
活期存款	1,269,328	0.16%	1,075,100	0.09%
活期儲蓄存款	6,670,041	0.22%	6,405,535	0.16%
員工儲蓄存款	85,433	1.77%	82,406	2.48%
定期性存款	9,926,617	1.14%	10,102,239	0.86%

二十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01 年底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346,630	\$ -	\$ -	\$ 346,630
存放行庫	9,870,273	-	-	9,870,2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	23,808	-	-	23,808
貼現及放款	752,031	4,628,958	4,334,700	9,715,6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000
合 計	<u>\$ 10,992,742</u>	<u>\$ 4,778,958</u>	<u>\$ 4,334,700</u>	<u>\$ 20,106,400</u>
負 債：				
應付款項	\$ 211,301	\$ -	\$ -	\$ 211,301
存款及匯款	16,647,061	1,846,520	-	18,493,581
合 計	<u>\$ 16,858,362</u>	<u>\$ 1,846,520</u>	<u>\$ -</u>	<u>\$ 18,704,882</u>

	100 年底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358,629	\$ -	\$ -	\$ 358,629
存放行庫	9,649,796	-	-	9,649,7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	22,398	-	-	22,398
貼現及放款	1,213,036	4,383,686	3,683,628	9,280,3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150,000	-	200,000
合 計	<u>\$ 11,293,859</u>	<u>\$ 4,533,686</u>	<u>\$ 3,683,628</u>	<u>\$ 19,511,173</u>
負 債：				
應付款項	\$ 223,995	\$ -	\$ -	\$ 223,995
存款及匯款	16,505,981	1,279,044	-	17,785,025
合 計	<u>\$ 16,729,976</u>	<u>\$ 1,279,044</u>	<u>\$ -</u>	<u>\$ 18,009,020</u>

二十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底		100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 346,630	\$ 346,630	\$ 358,629	\$ 358,629
存放銀行同業	9,870,273	9,870,273	9,649,796	9,649,796
貼現及放款	9,716,440	9,716,440	9,280,351	9,280,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79	162,079	87,232	87,2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	-	4,335	-
負債				
應付款項	\$ 211,301	\$ 211,301	\$ 223,994	\$ 223,994
存款及匯款	18,493,581	18,493,581	17,785,025	17,785,02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持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以成本衡量。

3. 本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79	\$ 87,23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0,000	2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35	4,335

- (1) 本社一〇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340,906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131,901仟元。
- (2) 本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73仟元及(23,978)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329)元及(2,765)仟元。
- (3) 另本社101年度無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或商品因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的風險。本社為控制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藉由制度化的程序，評估本社可承擔之市場風險，確保本社能於健全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拓展，達成資本報酬率極大化之目標。現行採用之控制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業務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各項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貼現及放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80 %。本社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社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62,079	162,079	87,232	87,232
持有至到期日期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	4,335,000	4,335	4,335,000
存款及匯款	18,493,581	18,493,581	17,785,025	17,785,025
表外承諾及保證				
授信承諾	-	14,821,679	-	3,920,814
合計	\$ 18,809,995	\$ 37,962,339	\$ 18,076,592	\$ 26,328,07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社除101年度貸放予政府機構1,853,000仟元外，餘均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社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48.1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社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141,259	94,600	516,172	4,628,958	4,334,700	9,715,6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50,000	-	150,000
資產合計	\$ 141,259	\$ 94,600	\$ 516,172	\$ 4,778,958	\$ 4,334,700	\$ 9,865,689
負債						
存款及匯款	10,170,880	889,622	5,586,559	1,846,520	-	18,493,581
負債合計	10,170,880	889,622	5,586,559	1,846,520	-	18,493,581
淨流動缺口	\$ (10,029,621)	\$ (795,022)	\$ (5,070,387)	\$ 2,932,438	\$ 4,334,700	\$ (8,627,892)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可能因為未來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之各期間缺口，惟評估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理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以確保本社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為最終目標。本社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理事會通過特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審議風險政策執行之督導事項、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本社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會計室專人負責該委員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事宜。負責督導本社日常風險之規劃、監控、衡量及報告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各營業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為建立本社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達成營運目標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本社已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風險管理實施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社有效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報告及因應對策等管理程序及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社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7.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社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下(授信貸款利率101年度及100年度平均約2.22%及2.18%)。

本社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101年底	100年底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550,249	\$ 3,920,814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此即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社於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74.17%。授信客戶為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社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二十九、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本社係屬桃園縣地方性金融業，因此本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桃園地區，且放款主要大都以自然人為承作對象之特性。

財政部金融局規定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1年10月23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720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自有資本淨額	1,971,177	1,800,692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232,897	6,182,894
資本適足率	19.26	29.1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	18.45	30.9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	0.81	1.67
普通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9.26	9.78
負債占淨值比率	980.11	922.46

註：

- 1.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87.11.13台財融第八七七五六二五二號函「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2.本表及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獲利能力、市場風險敏感性兩年同期比較。
- 3.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二、放款資產品質

(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751	0.01	12,256	0.13
乙類逾期放款	11,934	0.12	32,100	0.35
逾期放款總額	12,685	0.13	44,356	0.4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應收帳款總餘額	-	-	-	-

-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 3.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12,685	44,356
催收款	751	12,256
應予觀察放款(乙)	11,934	32,100
逾放比率	0.13	0.48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0.12	0.3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83,895	79,390

- 1.94.6.30以前之逾期放款(含催收款)係依財政部83.2.16台財融第八三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86.12.1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2.94.7.1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93.6.30台財融(三)字第九三三零零四九六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3.逾期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餘額+催收款)
- 4.應予觀察放款係指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期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 5.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三、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46,613	262,30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54%	2.8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自然人 比率：78.31%	行業別：自然人 比率：74.1 %

1. 授信總額包括放款及貼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5.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企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創儲通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係就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據以往經驗暨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社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三)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如無應列內容，應於本項特殊記載事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四、獲利能力

單位：%

		101.12.31	100.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2	0.11
	稅後	0.11	0.1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1	1.10
	稅後	1.12	0.96
純益率		9.06	8.33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0,732,910	1,185,000	2,294,816	1,235,914	6,428,539	9,588,641
負債	20,642,592	1,795,471	1,212,786	2,695,496	4,395,748	10,543,091
缺口	90,318	(610,471)	1,082,030	(1,459,582)	2,032,791	(954,450)
累積缺口		(610,471)	471,559	(988,023)	1,044,768	90,318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單位：%

	101.12.31	100.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80	10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65	77.26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1 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216,903	10,008,425	208,478	2.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79	87,232	74,847	85.80
應收款項	23,808	22,398	1,410	6.30
貼現及放款	9,632,545	9,200,961	431,584	4.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
固定資產	439,512	442,677	-3,165	-0.71
其他資產	134,401	32,048	102,353	319.37
資產總額	20,759,248	19,993,741	765,507	3.83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8,493,581	17,785,025	708,556	3.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負債	343,718	253,254	90,464	35.72
負債總額	18,837,299	18,038,279	799,020	4.43
資本	776,811	809,513	-32,702	-4.04
資本公積	18,584	18,584	0	0.00
保留盈餘	1,105,388	1,095,044	10,344	0.9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1,166	32,321	-11,155	-34.51
社員權益總額	1,921,949	1,955,463	-33,514	-1.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增加，係因存款增加所致。
- (2)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 (3)社員權益總額變動係提列本年法定盈餘公積，及股金減少所致。
- (4)社員權益其他項目：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40,906	322,988	17,918	5.55
利息費用	131,901	120,184	11,717	9.75
利息淨收益	209,005	202,804	6,201	3.06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30,907	26,342	4,565	17.33
淨收益	239,912	229,146	10,766	4.70
放款呆帳費用	4,505	5,000	-495	
營業費用	211,863	202,107	9,756	4.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	
本期損益(稅後)	21,733	19,093	2,640	13.83
每股盈餘	2.73	2.30	0.42	5.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增加,係因存放款增加所致。
- (2)本年度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所致。
- (3)本年度損益增加,係因淨收益增加及提列放款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0.11	0.68	(-) -84.47%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211.16	128.38	(+) 6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56	(-) 93.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比例下降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亦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0,216,903	70,000	(1,000,000)	9,286,903			

未社預計未來一年雖因全球不景,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其他獲利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之現金流出,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終端機更新系統	自有資金	101.5	8,000		8,000	
電腦主機升級	自有資金	99.6	2,000			2,000

說明:本社資本支出對財務影響不大,對業務執行更便捷。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均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本社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信用風險意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控，以控管及中風險。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管理得宜，各項信用曝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適時陳報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管理的例外事項。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等。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 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授信特徵、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除考量個別交易，亦衡量授信、投資組合之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則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移轉或抵減。 本社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
--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714,27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854,637	370,92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378,335	1,923,69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5,608	245,608
零售債權	5,414,427	4,731,264
住宅用不動產	2,163,949	982,511
權益證券投資	296,520	1,045,167
其他資產	707,714	604,908
合 計	20,775,467	9,904,081

註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作業風險，採取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管理及營業單位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202,791	26,214
100 年度	225,538	
101 年度	227,014	
合計	655,343	26,214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本社市場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管理及營業單位等。市場風險，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市場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

	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本社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以正確衡量風險，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呈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以交易部門以外之管道或外部資料來源作為覆核金融商品評價之依據，以避免人為操縱評價或損益；本社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規章，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2) 本社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141
合計	1,141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三、資本適足性（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97年至100年資本適足率(註1)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資本適足率	29.12	32.01	31.63	29.05
自有資本淨額	1,800,692	2,005,873	2,001,267	1,912,846
風險性資產總額	6,182,894	6,266,893	6,327,291	6,584,1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90	31.27	30.98	30.11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56	33.00	32.63	31.67
槓桿比率	9.60	9.96	10.11	10.20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0.07	10.45	10.56	10.85

註1：各該年度為實施BASEL I 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註3：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102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101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97年至100年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l I 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101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l II 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106年度編製105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 (二)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1年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自 有 資 本	第 一 類 資 本	股金	776,811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658					
		法定盈餘公積	981,827					
		特別盈餘公積	101,828					
		累積盈虧	21,73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					
		減:商譽	-					
		減:出售不良債權為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第一類資本合計	1,887,857					
	第 二 類 資 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26					
		重估增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52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0,869					
		減:資本扣除項目	-					
		第二類資本合計	83,320					
	自有資本合計		1,971,177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9,904,081						
	作業風險	327,675						
	市場風險	1,141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232,897						
資本適足率		19.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4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81						
槓桿比率		9.2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9.26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3.74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1:未經會計師覆核之年度,應予說明。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4.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732,910	1,185,000	2,294,816	1,235,914	6,428,539	9,588,6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642,592	1,795,471	1,212,786	2,695,496	4,395,748	10,543,091
期距缺口	90,318	-610,471	1,082,030	-1,459,582	2,032,791	-954,450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社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未來 1 天至 30 天期距負缺口占新臺幣總資產比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如下：

1. 金管會訂定「為健全銀行業風險管理、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減少爭議；銀行業於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房貸壽險商品業務時應遵循之相關事項」（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三十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
2. 金管會修定「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750 號函）。
3.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之給標準」第七條之 1、第 8 條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310 號函）。
4. 信用合作社辦理授信徵提「本社新臺幣活期存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 4 條之除外規定，不計入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231530 號函）。
5. 本社自知悉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後，即由權責單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修改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以符合新規定，並藉由遵循法令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以佈達各相關單位。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變化，為確保客戶資料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換發晶片金融卡，其加密機制促使晶片金融卡網路交易機制更加安全完善。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部分業務及作業集中，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社造成重大影響，本社除資訊室已建立緊急應變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及相關措施，亦完成建立全社整合性業務不中斷計畫，內容包含場地、系統、人員及相關因應模式之備援機制，這些備援機制每年將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處理擠兌危機辦法」，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本社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 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二) 本社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並建立本社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且對本社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 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三) 理事出席及監事列席理事會狀況 (四) 其他(如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信用合作社為理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本社理事會設理事 13 人，任期 3 年，理事會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 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 理事出席或監事列席理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 本社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依據本社訂定之「理事會議事規範」辦理，理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本社監事會設監事 5 人，任期 3 年，監事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 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 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三) 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一) 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 監事出席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 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情形良好。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本社依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於本社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三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制定各項業務規章與手冊，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均遵循相關規範，以履行誠信經營及確實遵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對重要資訊依規適時揭露相關訊息。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4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 事 主 席	蔡 仁 雄	13	93%	
理 事	黃 希 聖	12	86%	
理 事	莊 清 煙	14	100%	
理 事	蘇 家 忠	14	100%	
理 事	黃 振 乾	14	100%	
理 事	呂 宗 益	12	86%	
理 事	吳 傳 謹 芳	13	93%	
理 事	林 金 生	13	93%	
理 事	黃 烈 同	12	86%	
理 事	簡 長 順	14	100%	
理 事	黃 坤 雄	13	93%	
理 事	江 衍 灝	11	79%	
理 事	黃 春 茂	1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關於金管會對本社一般業務檢查缺失事項專案討論案：本社理事計 13 席，出席理事 12 席，除當事人蔡理事主席仁雄請假迴避外，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依據本社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11	92%	
監 事	邱 惠 欽	12	100%	
監 事	林 文 達	11	92%	
監 事	簡 許 錦 鳳	12	100%	
監 事	徐 承 毅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信用合作社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	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信用合作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信用合作社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信用合作社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 (二)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並設有垃圾分類設施。 (三) 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 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已達到節能減碳功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信用合作社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信用合作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信用合作社訂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信用合作社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信用合作社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社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 (二) 本社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三) 本社網站有金融消費者專區，提供客訴專線及信箱作為消費者申訴管道及聯絡窗口。 (四) 本社配合供應商的合作方案，共同落實環境保護，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 本社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例如民國101年辦理公益捐血活動、中小學生書法比賽、捐助桃園市公所慈善公益園遊會活動、致贈業務區域內各國小畢業生字典等，以善盡本社之社會責任。
四、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配合銀行局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派員工參與訓練並至各校園宣導，使民眾及青少年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念及防詐騙知識等。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聲明書

桃園信用合作社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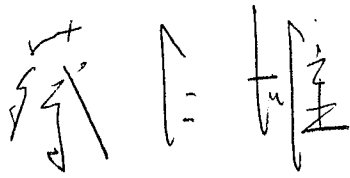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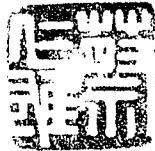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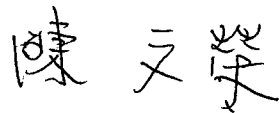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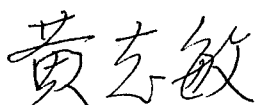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最近三年度(98~100 年)獲利無明顯成長惟獎金占盈餘比率則呈逐年上升驅勢,且多集中於少數主管人員,又其發放程序,有違內部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公司治理欠佳,應查明各項獎金及工作補助之發放依據及妥適性具報,並訂定節金及工作補助費發放之支給標準及核准程序,以為核發之依據,使獎金發放與績效及風險能合理聯結。 二、「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作業手冊」,尚未對勞務交易加以規範,致有與利害關係人為負責人或大股東之企業所為之交易,有未檢附其是否「與非關係人之其他人一般交易對象之鑑價方式、基礎及交易條件相當」之佐證資料,應依規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作業手冊」,並切實依照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已經訂定「獎金、節金、工作補助費支給辦法」以為核發之依據,使獎金發放與績效及風險能合理聯結。 已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爾後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時,切實依照該規範所訂之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已於101年11月29日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已於101年10月30日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公鑑：

貴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貴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貴信用合作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貴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信用合作社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信用合作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兆明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 59 號 7 樓

電 話：(02)5556-1166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裁罰時間：100 年 5 月 16 日

裁罰之法令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 45 條規定

違反事實理由：金管會對本社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該社理、監事列席社員代表大會，有支領社員代表大會出席車馬費之情事，核與「信用合作社法」第 16 條之 1 及「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9 條規定不符。

裁罰結果：核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經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